

# 第一关注

The Focus

责编:王翌羽 组版:唐龑

现代快报 B18



## 加盟店

### 《旅游法》是把双刃剑

小李的旅行社开在城北的居民区内，已经经营了三四年，客户主要是附近的居民以及一些企业。小李告诉记者，从去年到今年，生意都不是太好做，一年来的生意都很淡，9月份时不少游客都想抓住团费没涨价的尾巴，去泰国的出境游非常火爆，比去年9月增长了两三倍，而10月后，淡季的来临加上团费上涨，营业额几乎只有往年10月的一半。

今年生意淡的原因，小李认为除了政策方面的原因，还有电商的挤压。大型的旅游网站由于无店面房租等原因，成本比实体旅行社低，可以让利给游客，对于老百姓来说，价钱才是最重要的决定因素，《旅游法》实施后，团费上涨，出境游的最高涨幅甚至超过50%，不少游客都减少了外出旅行。小李所加盟的旅行社在新街口曾有一家经营十几年的营业点，主要和一些机关单位合作，今年年初受到政策影响，营业额大幅下降，后来不得不撤消了此网点。

“现在做得好的旅行社的客户都是一些民营企业、私人业主等，旅游行业的经营主要靠人脉”，小李补充道。据了解，旅行社加盟店的加盟费在2万~5万之间，加盟店的利润在于业务成交后总公司的返利。小李认为，《旅游法》的实施是一把双刃剑，一方面团费提高影响了报团人数，另一方面却也规范了旅游市场，实体旅行社要提高服务品质来保证自身的生存，业界洗牌后，活下来的都是经营规范的旅行社。

一位业内人士证实了小李的说法，今年旅游市场都很淡，除了政策影响，年初爆发的禽流感也给春季旅游市场开了个坏头，其次加上三公消费的极度萎缩，《旅游法》就好像催化剂使本来就很淡的市场更加淡。市场行情不好最先影响到的就是加盟店，加盟店一般都是做国内游，利润没有出境游高，主要消费群体是百姓，经济形势不好，老百姓手里钱少了就会选择减少出游，或者选择花费相对少的自驾游、自由行，这种情况严重影响了旅行社加盟店的生意，利润减少就会生存压力大，不能负荷时就要关门了。今年旅行社加盟店的趋势是在减少，很多小区内的旅行社加盟店都关门或者转让了，有可能是转行，也有可能是持观望状态，到来年春天再看看如何。

## 大型旅行社 积极应对旅游业阵痛期

中国国旅(江苏)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是江苏省规模最大的旅行社企业之一，在南京市有24个营业门店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《旅游法》实施后从各个市场反映情况来看，旅行社业务量总体在上升，略有增长趋势，部分市场受到影响，其中港澳台、东南亚线路影响比较大，旅客人数减少。由于这些线路以前是低价竞争状态，价格提升后，消费者需要有心理调整期，这就对出境游造成了一定的影响，所以旅游业现在是在一个阵痛期。

关于《旅游法》的实施，国旅江苏旅行社出境中心副总经理谷大任认为，尽管初期可能会使市场变冷，但是从长远来看，可以使旅游市场更健康地发展，提升中国旅游市场的整体水平。如何坚持贯彻《旅游法》，维护旅游产品的品质，这需要多方面的配合：作为旅行社，要品质为先，守信为本，确保产品质量，确保自己的竞争力。旅游业相关部门如何能让《旅游法》落实到细则上，在各个环节上做好监督管理，这也是个很重要的问题。正规旅行社在《旅游法》出台后很谨慎，生怕触碰了购物的高压线，不想成为第一批被处罚的对象，而目前市场上还有些不遵守旅游法的旅行社，依然在卖低价产品，这样就使正规旅行社处在不公平的竞争上。《旅游法》实施后，旅游行业目前是存在一些暂时的困难，但是作为朝阳行业的旅游业，在《旅游法》的规范下前景肯定是越来越好。



“

《旅游法》自十月一日实施以来已满月，实施后，一方面规范了旅游市场，游客投诉下降，另一方面旅行社团费上涨，报团人数下降，旅行社业务量减少。据悉南京旅行社的业务量平均下降了10%~15%，主要是受到价格上涨的影响。

南京市旅游委员会相关人员表示，虽然《旅游法》把大小旅行社带入了阵痛期，特别是对于小旅行社来说，生存的空间进一步被压缩，但目前还没有出现小旅行社倒闭的情况。

文/现代快报记者 王立航

## 在线渠道

### 自助游上升10%

《旅游法》正式实施后，在线旅游产品销售中最明显的变化体现在：因行程调整等因素，跟团游价格较国庆前有一定幅度的增长；较多注重出游自由度的消费者选择了自助游，自助出游人数占总出游人数比例增幅同比超过10%。11月团期跟团游价格较去年同比涨幅明显，部分热门线路在按照《旅游法》调整行程后，价格上涨已超过30%，以南京出发的“昆明-大理-丽江双飞6日游”线路为例，11月报价2700元左右，高出去年同期700元左右。

记者还了解到，《旅游法》正式实施后，中小旅行社更重视电子商务渠道的补充和合作。“在线”渠道更容易满足互联网、移动互联网时代消费者对个性出游体验、自助出游方式的需求。

## 南京市旅游委员会 暂未有旅行社 注销许可证

据统计，十一黄金周全市旅行社共接待游客6.2万人次，同比下降22.5%，其中接待省内游客3万人次，同比下降36%；组团人数3.5万人次，同比下降31%，其中省内游组团人数1.6万人次，同比下降53%。从出境游情况来看，黄金周期间全市共组织出境游客4572人次，同比下降45%。国庆长假期间，全市旅游景区(点)游园人次达952.7万，较上年同口径增长8.6%；旅行社共接待游客6.2万人次，同比下降22.5%。

根据十一黄金周的数据来看，南京市旅游市场呈现调整变化的新趋势：游客跟团出游量下降，自驾出游量快速增长，城区景区景点接待量增幅下降，郊区景区景点接待量迅速增长等，其中旅行社接待下滑明显是主要特点。城市交通和旅游配套设施的完善、《旅游法》实施使旅游价格回归理性，使更多的游客选择自助出游，特别是省内及周边城市短途旅游倾向于自助游，这就造成旅行社接待量严重下滑。接待量下滑，必然影响旅行社的经营。

针对不少小旅行社关门歇业的说法，南京市旅游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目前暂时没有旅行社注销业务经营许可证的，单从这一点分析，南京市的旅游业并未出现中小旅行社无法生存的现象，关门歇业的旅行社不排除轮班休假等原因，进入十月后也是旅游的淡季，生意不好选择休业也是有可能的，过段时间旅游委员会将总结《旅游法》实施后南京市的旅游市场情况。《旅游法》明确了旅游者、旅游经营者和旅游监管部门的权益、义务和责任，目前旅游市场监管、旅游公共服务、旅游安全保障等众多领域处于与《旅游法》的对应和衔接当中，作为监管部门，旅游协会也在积极贯彻、落实《旅游法》，而旅行社企业应该加强对《旅游法》的学习和贯彻落实力度，抓好旅游产品开发设计、合格供应商的选择等环节，使旅游市场从价格战转变为服务战、品质战，引导市场各方从对价格的关注转变为对品质和质量的关注。